附件1

**沙洲职业工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化全省职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苏人社发[2016]476号）、《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主要依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8]1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发展需要，评审条件将不断完善。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按岗申报的原则。学院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岗位设置，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学科评议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工作。

第六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组成。统筹协调全院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条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学历资历、教学能力、科研业绩、社会实践等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初步意见。

第八条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由学院教学督导组、教务处以及系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组织开展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评定申报人员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填写综合考核意见。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下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九条 学院根据我院教学单位设置、学科（专业）性质、个人申报学科（专业）类别等情况，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产生,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少于1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当由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工作，在规定的学科推荐指标内进行差额评审。根据相应资格的任职条件和标准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初评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成员人数1/2方可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高级资格者均须在学科组述职并答辩，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只需要在学科组述职。学科组按照推荐指标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

第十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院设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负责学院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同时，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负责本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学院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3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应当由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照各系列资格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在学院规定的岗位限额内进行差额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应超过到会评委数2/3的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领导、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资格审查

根据学院通知，拟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各类人员对照任职条件，向学院人事处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并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申报人员的各类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院职称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后，将符合申报资格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申报条件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获通过者，再次申报时，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显著提高的新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者，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二）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代表作，均须送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员须按照外审材料要求，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学院人事处统一组织，按照送审原则送校外正或副高职专家盲审。申报者个人不得指定送审学校或指定专家进行鉴定。

（三）公开述职、民意测验

各系各部门组织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在本部门公开述职，汇报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岗位业务工作）和科研业绩；组织进行民意测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参加公开述职和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15人（少于15人的部门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民意测验结果作为部门是否同意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还需进行民主测评，测评范围为所在部门同事和服务对象代表，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民主测评优良率超过80%为通过，申报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民主测评优良率超过70%为通过。

（四）材料审核、考核推荐

符合申报资格人员按照要求提供详细申报材料，并认真填写A3简表。院职称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规范性。审核材料时，必须由审核人在文章、证书的复印件上签字、注明审核日期。成果材料、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经审核后即可退还本人，上报材料只需复印件。通过审核人员的A3简表将在网上公示。

（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依据教学综合考核有关标准，根据学生评教、同行评价、专家听课、教学获奖等情况，确定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

（六）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申报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述职，申报高级资格的人员还需进行面试答辩，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1/2的，方可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工作结束后，由人事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科评议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学院评审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审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2/3的，方可通过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八）发文

公示期满，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由学院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九）上报备案

人事处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将评审结果分别报有关单位备案。每年年底前将评审工作总结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必须在不少于规定的出席人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未出席评审会或中途离会而未参加评审议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无论通过与否，必须填入评审申报表，组长应当在评审申报表上签章。对评审未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五条 召开各类评审会议时，除参加评委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六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四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而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

第十九条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本人或亲属的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时，涉及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条 各级评审机构及其成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于不能执行政策规定，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机构及成员，视情节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评委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资格审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学科组评议、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等四个环节，分别对结果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全院教职员工的监督。在公示期内，如有人民来信，将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程》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替补申报。在学院评审工作结束之前，对非公示期间内收到的举报投诉，在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规程》再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